

合同编号：RS-2025-061202

产品购销合同

需方(甲方)：包头师范学院实验幼儿园

供方(乙方)：内蒙古仁硕科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兹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甲方向乙方采购 智高收纳架，总金额共 3482 元，大写：叁仟肆佰捌拾贰元整，

具体明细附后。

二、产品的技术标准(包括质量要求)：符合国家规定；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换货。

三、货款结算及期限：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结清货款。

账户信息：账 户：内蒙古仁硕科贸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5050171666800000566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乌兰道支行

交货地点及日期：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；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货物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时，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，在

验收中如发现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，应在当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，否则，

视交付产品符合本合同规定。

五、质保期：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出现污、残、损、破等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更换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

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
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甲方名称(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邵茹

日期:

2025. 6. 18



乙方名称(章): 内蒙古中仁经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

2025. 6. 18

